

十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玉米饲料（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上海益全商贸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大亭公路 4959 号 4 幢 392 室（生产厂址）。玉米饲料（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3。玉米饲料（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如烘干）4在中国境内生产。玉米饲料（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如打包）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